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四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專長	1 名	實缺(代理教師)	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第 2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2)。

八、報名地點

代理教師報名請至本校人事室(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 2 段 290; 號聯絡電話: 04-25262891 轉 77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附件 1)。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反面影本(以上正本驗畢發還, 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附件 3)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及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衛福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查詢同意書(附件 4)。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 應出具中文譯本), 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 視同證件不全), 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 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 無須報名費。
- (七)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驗畢發還。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審查：成績佔 15%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約為 5-8 分鐘(含自我介紹 1 至 3 分鐘)。

(三)試教：成績佔 45%，試教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並附上教案)。

科別	範圍
特教專長	四年級上學期數學(翰林版第 4-2 單元 假分數與帶分數互換)

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一)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錄取人員或無人報名，續辦後續梯次之招考並公告。倘前次招考已足額甄選錄取，不辦理後續梯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校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6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7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8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9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10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同心樓 4F 多功能教室二(代理教師請先至人事室報到，再到同心樓 4F 教師休息室準備)。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 放榜名單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晚上 6 時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校務系統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 9-10 時，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校校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代課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262891 轉 77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特教專長(實缺代理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 試 時 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 簽章
115 年 月 日	10:20~10:30	預備時間	
	10:30-結束 口試試教交叉 進行	口 試	
		試 教	

准考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選類別：
☐ 特教專長(實缺代理教師)

次別：第_____次招考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請於筆試鈴響前入場就座完畢，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十分鐘後不准入場。
5.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9.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四次)，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四次)，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及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衛福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四次)所需，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及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衛福部、警政署、法務部)查閱本人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